



Love of Life

热爱生命

[美] 杰克·伦敦 著 贾文浩 等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Love of Life

热爱生命

[美] 杰克·伦敦 著 贾文浩 万紫 雨宁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London, J.) 著; 贾文浩译.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5.5

ISBN 7-5402-1545-3

I. 热… II. ①杰… ②贾…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663 号

责任编辑: 洪文雄 倪新玉

插图: 王 毅

热爱生命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 × 1000mm 大 32 开 8.25 印张 34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序 言

杰克·伦敦是读者熟悉和喜爱的美国作家,那些充满张力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命运,使他的作品具有个性鲜明的艺术魅力。

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二日,杰克·伦敦生于旧金山,他来自“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一的贫困不堪的底层阶级”。他母亲是弗罗拉·威尔曼,生父是威廉·亨利·詹尼——他在小杰克尚在母腹中时便弃他们母子而去。小杰克出生几个月后,弗罗拉与老嫖夫约翰·伦敦成婚,于是他便得到了“伦敦”这个姓氏。

伦敦一家早先经营一个小杂货店,一八八一年破产了。这一时期全家在旧金山湾地区数次搬迁,最后在奥克兰定居。

穷苦而缺少欢乐的童年,使杰克·伦敦早早地成熟了。十岁左右他就开始做报童。十三岁时偷盗旧金山湾人工养殖的蚝床,号称“窃蚝王子”,转而又加入水上巡逻队,追捕窃蚝贼。一八九三年,他签约当了捕海豹船上的水手,到日本海和白令海一带捕海豹,沿途经过了太平洋中的许多岛屿。后来到一家黄麻工厂工作,接着又在锅炉房当铲煤工人,每天工作十六至十八小时。一八九四年,杰克·伦敦辞去工作,开始了流浪生活。他偷扒火车从加利福尼亚跑到波士顿,又跑到加拿大东部,然后横穿北美大陆返回加利福尼亚。一八九六年,阿拉斯加发现了金矿,一时掀起了淘金热潮,杰克·伦敦于一八九七年也加入了淘金者的队伍。他非但没有淘到金子,反而得了坏血病,不得不回到奥克兰。

早在一八九三年,杰克·伦敦就根据亲身经历写作并发表了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说《日本海岸外的飓风》。他成为一名职业作家,则始于从阿拉斯加淘金归来。一八九九年,他发表了两篇短篇小说:《为赶路的人干杯》和《一千次死亡》。一九〇〇年短篇小说集《狼的儿子》出版,他开始在美国文坛崭露头角。在前后十六年的创作生涯中,他出版的作品达五十余部,其中中长篇小说二十一部,短篇小说集二十部,剧作三部,政论、随笔、特写等文集多部,留下了丰厚的文学遗产。值得一提的是,杰克·伦敦只间断地接受过一些正规教育,作为一位世界知名的作家,他是通过自学而获得成功的。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杰克·伦敦因“尿毒症”病逝。

郁达夫说:“小说是作家的自画像。”杰克·伦敦的创作也是如此,从本书的选目中我们可以看到“奥德赛”式的生活经历在他作品中所留下的深刻的烙印。

本书所选篇目,按题材可分为三类:



一、北方故事,这些作品均以作者亲历的阿拉斯加淘金热为背景,包括《荒野的呼唤》、《热爱生命》、《金谷》、《意外》、《寂静的雪野》、《有伤疤的人》。

《荒野的呼唤》讲述了一只狼狗巴克的故事。它在温暖的南方被人偷走,送到阿拉斯加充当雪橇狗。在严酷的环境中它为了生存而顽强奋争,最终野性回归,重返荒野之中。《热爱生命》中我们看到对生命的酷爱如何使人战胜了死亡,是一曲生命的礼赞。《金谷》、《意外》、《有伤疤的人》则把人性中阴暗的一面表现得惊心动魄。《寂静的雪野》以人面对死亡时的尊严为主题。

二、海上故事,这些故事发生在白令海、日本海、夏威夷和南太平洋,篇目包括《北方的奥德赛》、《有麻风病的顾劳》、《“嗨! 嗨! 嗨!”》、《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北方的奥德赛》中一个部落酋长的新婚妻子被人掳走,他四处追寻,经历了一番“奥德赛”式的艰辛历程,终得杀死仇敌,然而,他的妻子却早已把“仇人”当作自己的丈夫,而视酋长为仇敌。她最终自杀身亡随“仇人”而去。这是一段极为苦涩的爱情故事,其中隐含的意味值得深思。

《有麻风病的顾劳》和《“嗨! 嗨! 嗨!”》分别描述了夏威夷群岛和波利尼西亚群岛的土著居民与白人殖民者的斗争。《在甲板的天篷下面》使我们认识了一个年轻美貌,但内心连猪都不如的白人女子,她以一枚金币诱使当地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跳进海中,而被鲨鱼咬死。

三、大陆故事,是表现底层人民生活 and 工人运动的作品,包括《德布兹的梦想》、《铁道生涯》、《叛逆》、《一块牛排》。

《德布兹的梦想》是作者社会题材作品中的代表作,这篇故事把工会组织的总罢工对美国工业社会造成的毁灭性打击描述得惊心动魄。《铁道生涯》属于流浪汉文学,以随笔的方式记录了作者本人的亲身经历。《叛逆》叙述了资本家的剥削怎样使一个优秀的工人加入流浪者的行列,似乎是对作者自己流浪生活的一个诠释。《一块牛排》对一名老年拳击手凄凉际遇的描绘,寄寓了作者深切的同情。

这些作品共同为我们展示了一个陌生又异常广阔的世界:那荒凉空旷又蕴藏宝藏的阿拉斯加,波涛汹涌岛屿星布的太平洋,横贯美洲大陆的铁路线,形形色色的鲜活人物,人与自然的严酷搏斗,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杰克·伦敦的创作,笔力刚劲,语言质朴,情节富于戏剧性。他常常将笔下的人物置于极端严酷,生死攸关的环境之下,以此展露人性中最深刻、最真实的品格。作者赞美勇敢、坚毅和爱这些人类高贵的品质,他笔下那“严酷的真实”常常使读者受到强烈的心灵震撼。

本书篇目均由国内著名翻译家译出,它们呈献给读者的是一个完整、真实而灵动的杰克·伦敦。

目录

序 言	001
荒野的呼唤	001
热爱生命	058
金 谷	073
意 外	087
德布兹的梦想	102
铁道生涯	116
寂静的雪野	167
北方的奥德赛	175
有伤疤的人	198
叛 逆	207
有麻风病的顾劳	221
“唷！唷！唷！”	233
一块牛排	241
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254





荒野的呼唤

第一章 进入蛮荒

过去是那样无拘无束，
旧习随时从心底跳出；
冬眠的野性蛰伏已久，
一朝解禁闭再度复苏。

巴克不看报，不然他就会明白快有麻烦了，而且不只他一个，从普吉特湾到圣迭戈沿海一带，每一条健壮的长毛狗都不能幸免。因为有人在冰天雪地的北极摸索搜寻，居然发现了一种黄色的金属，再加上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对这一发现大吹大擂、推波助澜，结果很快便有成千上万的人一窝蜂涌向北方。

巴克住在阳光普照的圣克拉拉谷的一所大宅子里，人们管这宅子叫米勒法官府。宅子远离大路，隐蔽在树木丛中，透过树枝的缝隙，隐隐约约可以看到房子四周那宽大阴凉的围廊。几条鹅卵石车道蜿蜒穿过大片草坪，一直通向房子。道旁有两排高大的白杨树，树枝连接在一起，浓荫如盖。房子后面比房子前面还要开阔，这里有好几个宽大的马厩，常有十几个马夫、男仆扎堆儿聊天；有几排仆人们住的平房，上面爬满了藤条；有排列得整整齐齐的棚舍仓房，一眼望不到头儿；有长长的几排葡萄架，大片翠绿的牧场、果园、莓子园。接下来就能看到那口哗哗出水的水井，井口的水泵旁边还建有一个大水泥池，米勒法官的孩子们早上来这儿晨浴，下午来这儿纳凉。

这么一大片庄园，统统归巴克管辖。他就生在这里，长在这里，如今已经四岁了。当然啦，除了他还有别的狗，这么大的一个地方不可能没有别的狗，可是他们都不算数。他们只不过来来去去，扎堆儿住在狗窝里，要不就是悄无声息地安顿在屋里的一个小角落。名叫图兹的那条日本哈巴狗，还有名叫伊萨贝尔的那条无毛狗，就是这个样子，这帮可怜虫难得把鼻子伸到门外边，或者是把脚踏

到院子后面去。另外还有不少猎狐狗,少说也有二十条。有时候,图兹和伊萨贝尔在大群手持扫帚、拖把的女仆的保护下,从窗口向外看那群猎狐狗,这帮家伙便凶恶地冲他们俩一阵狂吠,吓得两个可怜虫心惊肉跳。

但是巴克既不是养在屋子里的狗,也不是住在狗窝里的狗。整个庄园都是他的领地。他和法官的几个儿子一块跳进游泳池戏水,一块儿去打猎;陪法官的两个女儿莫丽和爱丽丝早晚出去散步;寒冬的夜晚,他在书房熊熊的炉火边,蜷伏在法官的脚下;他把法官的几个孙子轮着驮在背上玩耍,在草地上推着他们打滚,护着他们冒险走到马厩院里的水槽边去,有时候走得更远,一直走到驯马围场和莓子园那边。在猎狐狗面前,他高视阔步;遇到图兹和伊萨贝尔,他压根儿就不拿正眼瞧他们。因为他才是这里的主宰——主宰着法官米勒庄园的所有飞禽走兽,连人也包括在内。

他父亲叫艾尔莫,是一条高大的圣伯纳德狗,向来都是形影不离地陪着法官。巴克总是学着父亲的一举一动。跟他母亲沙普比起来,他父亲的个头并不大——体重只有一百四十磅——他母亲是个苏格兰牧羊犬。不过父亲这一百四十磅的块头上,还添了一种尊严,这是舒适的生活和大家的尊敬带给他的,于是他身上便带有了一种王者派头。从小到大这四个年头里,他一直过着贵族的优裕生活,养成一副高傲的模样,简直有点自命不凡,就像个孤陋寡闻的乡绅有时候表现的那样。尽管如此,他依旧是生龙活虎,并没有堕落成养尊处优的室内巴儿狗。凡打猎之类的户外活动他统统参加,所以锻炼得身强体壮,脂肪少而肌肉发达;他和那些爱洗冷水浴的族类一样,热爱水也成了他强身健体的一个秘方。

这是一八九七年的秋天里巴克的情况,那一年,克朗代克^①发现金矿,吸引了大批淘金者从世界各地涌向这个冰天雪地的北极地区。不过巴克不看报,他不知道那个叫曼纽尔的花匠帮手不够朋友。这家伙有个改不掉的坏毛病,热衷于中国式赌博,而且赌起来还有个致命的弱点——痴迷于一种赌法;所以他注定了要倒霉。这个赌法非得有钱才行,而他当花匠帮手的工钱,连养活老婆和他那一大堆孩子都不够。

那天夜里曼纽尔的背叛行为让巴克终身难忘。当夜,法官去参加葡萄种植协会的一个会议去了,孩子们都忙着组织一个体育俱乐部。谁都没看见他和巴克穿过果园走出去,巴克以为这不过是出去散散步。谁也没看见他们来到那个叫做“学府”的信号停车站^②,只除了一个人。只听那人和曼纽尔交谈了几句,随后便发出丁当作响的钱币声。

“你该先把货捆一下再交货吧。”陌生人不满意地说。曼纽尔便用一根结实

① 克朗代克在阿拉斯加正东,一八九六年八月这里发现金矿,引发了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的淘金热,成千上万的淘金者怀着发财的梦想涌向这个冰封寒冷的地区,喜剧大师卓别林曾在电影《淘金者》中,戏剧性地表现了当时的情景。——译注

② 信号停车站,打信号才停车的小火车站。——译注

的绳子,在巴克脖子上戴着的项圈下面系了一个双扣。

“你只要一拽,就能勒得他透不过气来。”曼纽尔说,那陌生人哼了一声,表示满意。

巴克默不作声,不失尊严地任由绳子套在自己脖子上。这的确是个不同寻常的举动,但他已经学会了信任认识的人,相信他们比自己聪明。不过,绳子一交到那陌生人的手里,他便咆哮了一声,发出威胁。他这只不过是表示一下自己的不满,而以他自己的尊严,他以为这样表示一下就足可以算是一个必须服从的号令了。不料脖子上的绳套却被突然勒紧,勒得他差点儿背过气去。他勃然大怒,猛地向那人扑去,还没扑到那人,却被绳套卡住了脖子,被轻巧地一扭,便四脚朝天摔倒在地上。接着绳套无情地勒紧,巴克拼命地挣扎,舌头从嘴里耷拉下来,宽阔的胸脯剧烈地起伏。他有生以来从没有受过这么恶毒的虐待,从没有发过这么大的脾气。但是他的力气渐渐不支,眼前一片模糊,火车看见信号旗停下来的时候,他已经失去了知觉,被那两人抬起来扔上了行李车。

苏醒过来后,觉得舌头隐隐作痛,晃晃悠悠像是躺在什么车上一直往前走。忽听响起一声汽笛,他这才明白自己身在何处。他老跟法官搭火车旅行,自然知道坐在行李车里的感觉。他睁开眼睛,目光射出无法遏制的怒火,仿佛一个被劫持的国王。那人一看不妙,立刻扑过来抓他的脖子,但他比巴克晚了一步,被巴克一口咬住了手,死死咬住不放,直到又一次被勒得失去了知觉。

“嘿,有疯病哩。”那人说,一面把那只被咬得血肉模糊的手遮挡住,免得被行李员看到。行李员听见打斗声,已经跑过来了。“我替老板带他到旧金山去,那儿有个高明的兽医,说是能治好他这病。”

关于那天夜里的旅行,那人在旧金山海边的一家酒吧后面的小棚屋里绘声绘色地叙述了一番。

“我就得这五十块,”他不满意地说,“以后哪怕给一千块现钱,我也不干了。”

他的手上包着一块血糊糊的手绢,裤子右裤腿从膝盖到脚踝全撕开了。

“那家伙得了多少?”酒吧老板问道。

“一百块,”那人答道,“老天在上,一个子儿也不少。”

“这么说总共是一百五十块喽,”酒吧老板算计着,“这狗的确值这么多,不然的话,就是我这脑袋不够用了。”

狗贩子揭开血糊糊的手绢,看了看自己那只被咬破的手。“我要不得狂犬病才怪——”

“该得,因为你天生就是被吊死的料。”酒吧老板大笑了一声,“来,先帮我把再走。”他又加了一句。

巴克昏昏沉沉,喉咙和舌头疼得要命,已经被勒得半死不活了,可他还打算向虐待他的家伙示威。但是他又被摔倒,又一再被勒得喘不过气来。后来他们

总算锉断了他脖子上那个厚重的铜项圈，解掉了绳套，把他扔进了一个笼子一样的板条箱里。

后半夜他一直躺在板条箱里，生着闷气，感到受了奇耻大辱。他无法理解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想叫他做什么，这帮陌生人？为什么把他关在这个狭窄的板条箱里？他不明白为什么，但他隐约感到大难临头了，这种预感沉甸甸地压迫着他。夜里几次棚屋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他就一跃而起，眼巴巴地盼着看到法官的身影，哪怕看到孩子们也好。可是每次看到的总是酒吧老板那张胖乎乎的脸，就着昏黄的蜡烛光窥视他。每一次，巴克嗓子里已经颤动着的欢叫，总会变成一种恶狠狠的咆哮。

但是酒吧老板没理他，到了第二天早晨，进来四个凶神恶煞、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汉子，把板条箱抬了起来。巴克心想这下坏了，准是要对他下毒手了，就隔着板条，冲他们怒吼起来。可是这些人却只是哈哈大笑，还拿棍子伸进板条箱戳他，他立即奋起还击，拼命咬他们的棍子，后来他明白了这些家伙就是要试一试他，才强忍怒火，卧下来，任由他们把板条箱抬上一辆马车。接下来，他就一直被关在那个箱子里，经过许多次倒手。先由快运公司的人员看管；再由另一辆马车运走；又放在手推车上，和一堆杂七杂八、形状各异的箱子包裹一块儿装上一艘渡轮；下了渡轮又被手推车推进一个偌大的火车站，最后总算被安置在了一节快车车厢里。

两天两夜，呼啸的火车头拖着这节快车车厢一直奔跑，两天两夜，巴克没吃没喝。车上的邮差想和他套近乎，他一肚子的气正没处撒，便冲他们咆哮，他们便也不客气地戏弄他。直气得他浑身发抖、口吐白沫，禁不住蹿起来扑向板条栅栏，他们反而禁不住哈哈大笑，还奚落他。尤其可恨的是他们还学癞皮狗的样儿，冲他又吼又叫，还捏着鼻子学猫叫，摆动手臂学鸡叫。无聊透顶，他心想：可是这毕竟越发损害了他的尊严，所以他越忍越气。他倒不太在乎饿肚子，但是没水喝让他渴得忍不了，把他煎熬得义愤填膺、怒气冲天。此时的他，已经变得十分激愤敏感，受到的虐待加上喉咙和舌头火烧火燎、又肿又痛，像火上加油一样，使他心中的怒火熊熊燃烧。

有件事令他感到欣慰：脖子上的绳子解掉了。那条绳子让那帮家伙占了便宜；既然解掉了，他可要给他们点儿颜色瞧瞧。他们休想再给他脖子上拴绳套。这事他打定了主意。两天两夜他没吃没喝，两天两夜他饱受折磨，心里郁积起来的愤怒，会一股脑儿发泄到第一个胆敢挑衅的家伙头上，无论他是谁。他两眼布满血丝，整个变成了一个凶神恶煞。变得这么彻底，就连法官本人见了，他，怕也不敢认了；到了西雅图，快车上的邮差们把他扔下车以后，都松了一口气。

四个人小心翼翼地把板条箱抬下马车，抬到一个高墙围起来的小后院里。出来个大块头汉子，穿一件松领口红毛衣，在车夫的登记簿上签了字。准是这家伙，巴克心里揣摩着，又要挨他的折磨了，想到这儿他忍不住猛撞箱子上的板条。

那汉子冷笑了一声,取来一柄短斧、一根木棒。

“难道你现在就要把他放出来?”车夫问道。

“说得对,”那汉子答道,说罢照板条箱啪地劈了一斧。

抬箱子的四个人应声四下散开,爬到了墙头上,准备在这个安全的位置观看一场好戏。

巴克猛地扑向劈碎的木条,狠咬、撕扯。斧头从外面劈在哪里,他就从里面扑向哪里,咆哮狂吠、心急火燎,恨不得立即冲出板条箱,而那个穿红毛衣的汉子镇定自若,却也正是要把他弄出来。

“好啦,你这红眼魔鬼。”

那汉子说,这时他已经把板条箱劈开一个大口子,那尺寸够让巴克的身体通过了。汉子一边说着一边把斧子丢开,把那根木棒换在右手上。

这时,只见巴克收拢身体准备向前猛扑,毛发倒竖、口吐白沫,血红的眼睛里射出两道疯狂的光芒,活脱是个红眼魔鬼。他那一百四十磅重的愤怒躯体,加上两天两夜受禁闭的激愤,像离弦的箭,嗖地一声,照准那汉子迎面扑去。刚扑到半空,就在牙齿快要咬住那汉子的一刹那,他猛地挨了重重一击,疼得浑身一抖,停止了冲击,上下牙咯巴一声紧咬在一起。他身体一翻,背朝下跌落地上。他这辈子还没有挨过棒子打,一时间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发出一声尖厉的吼叫,猛翻身,又腾空跳起。再次遭到重击,惨落在地。这次他明白了,原来是那根大木棒,可是他在狂怒之中,哪里顾得上防备。他发起十几次攻击,每次都被那根木棒击退,被打翻在地。

挨了特别凶狠的一击后,他费力地爬起来,头晕目眩,无法继续进攻。他浑身无力、步履蹒跚,血从鼻孔里、耳朵里直往外流,他那一身漂亮的毛皮沾满了血污。接着,那汉子又不慌不忙地照准他的鼻子猛敲一棒。与这一棒带来的钻心剧痛相比,他先前经历过的全部痛苦简直都不算什么了。他怒吼一声,仿佛一头凶猛的雄狮,又一次朝那汉子猛扑过去。可是那汉子把木棒从右手换到左手,冷冷地出手,一把抓住他的下颌,先朝下再朝后猛扭,扭得巴克在空中翻了一整圈,又翻了半圈,然后跌落下来,头和胸重重碰在地上。



他又努力冲击了最后一次。那汉子故意留了一手，一直等到这会儿才用，这一要命棒把巴克打得瘫倒在地，彻底失去了直觉。

“我说什么来着，他可真真是个驯狗高手。”躲在墙头上的一个人兴奋地叫喊着。

“我看还是哪天去看驯马吧，每个礼拜天都有两场。”车夫说，一面爬上马车赶车上路。

巴克苏醒过来，但并没有恢复体力。他躺在刚才倒下的地方，暗暗观察着穿红毛衣的汉子。

“‘名字叫巴克’。”那汉子独自念着酒吧老板的发货信，通知他提取板条箱和箱子里的货物。“哈哈，巴克，我的孩子，”他用友善的口气说，“咱俩只不过发生了点小小的吵闹，最好就到此为止了吧。你明白了你的地位，我也明白我的地位。要是做条好狗，一切都会顺利，前途是光明的。要是做条坏狗，我会打得你吃不了兜着走。明白吗？”

他一边说着，一边就放心大胆地拍了拍刚被他毒打过的狗脑袋。经他一摸，巴克禁不住毛发倒竖，但还是忍住没有反抗。那汉子还拿水给他喝，他立即痛饮了一番，后来又拿生肉给他吃，他狼吞虎咽，从那汉子手里吃了一块又一块。

他吃了败仗（这他明白），但他并没有被驯服。有件事他算彻底弄明白了，那就是不能跟手拿棒子的人斗。他吸取了这次教训，一辈子也没有忘记。那根棒子就是个启示。教会了他服从原始法则，不过他只学了一半，实际生活中还有更严酷的方面。他无所畏惧地面对这个现实，不过却也充分利用自己那深藏在本性中，现在被唤醒的狡诈来对付这个现实。随着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又有些狗陆续到来，有的关在板条箱里，有的用绳子拴着，有的温顺，有的狂暴、咆哮，和他来到时一样；他看到这些狗一个个全都归顺了穿红毛衣的汉子。一次又一次，当他目睹那惨烈的场面，他就把那个教训更深切地铭记心中：手持棍棒的人就是制定法则的人，就是必须服从的主人，不过倒也犯不上去讨好他。巴克从来不去讨好谁，可他的确看到不少被打服的狗向那汉子大献殷勤，见了摇尾巴，又舔他的手。他也见识过一条刚烈的狗，既不讨好谁，也不服从谁，结果在残酷的驯服中被活活打死了。

常有些人来这地方，都是些陌生人，和穿红毛衣的汉子争得面红耳赤，巧言周旋，玩尽了各种伎俩。每次都有钱在他们之间过手，然后陌生人就会牵走一条或几条狗。巴克心里直纳闷，他们这是到哪里去了，因为他们只要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过；巴克对自己的未来深怀恐惧，每次都暗自庆幸没有人选他。

但是终于轮到他了。有个又瘦又干的矮个子看上了他，这人英语说得一塌糊涂，听上去很怪。他满嘴粗话、大呼小叫的，巴克一点儿都听不明白。

“妈的！”他的目光落在了巴克身上的时候，忽然叫了一声，“那条狗棒极了！对不？多少钱？”

“三百块，跟白送差不多，”穿红毛衣的汉子脱口答道，“再说花的是公家的钱，你怕什么，是不，波罗特？”

波罗特咧嘴笑了笑。由于异常大的需求量，狗的价格扶摇直上，这个价钱买这么一条狗，也还算公平合理。加拿大政府当然不想吃亏，也不想让公文在路上耽搁。波罗特对狗很在行，他一见巴克，就知道这是条千里挑一的好狗——他心里说：“该是万里挑一才对。”

巴克看见那人拿出钱来交给了穿红毛衣的汉子，所以这瘦干巴矮个子牵走他的时候，他并不感到意外。和他一块儿被那人牵走的还有一条温顺的纽芬兰狗，名叫“卷毛”。那是他最后一次见穿红毛衣的汉子，随后他和卷毛在“独角鲸号”轮船甲板上，望着西雅图渐渐消逝，那也是他最后一次看见温暖的南方^①。波罗特把他和卷毛牵到底舱，交给了一个名叫弗朗索瓦的黑脸大汉。波罗特皮肤黝黑，因为他是个法裔加拿大人；弗朗索瓦的皮肤更黑，因为他是法裔加拿大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在巴克的眼里，他们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另一种人（他注定要见到更多），尽管他对这些人并没有产生什么好感，但他心里还是渐渐对他们敬重起来。没过多久他就看出来波罗特和弗朗索瓦都是好人，能冷静而公正地掌握法则，跟狗打交道十分在行，绝对不会上狗的当。

在“独角鲸号”轮船的底舱里，巴克和卷毛与另外两条狗相遇，待在一起。其中一个浑身雪白、高大健壮，来自斯匹次卑尔根岛^②，是被一个捕鲸船船长从那个岛上带走的，后来又跟着一个地质考察队去过加拿大北部那片寒冷的不毛之地。这家伙面似友善，其实奸诈，给你一副笑脸，心里藏着鬼胎，比方说，第一顿饭就把巴克那一份偷走了。巴克发现后立即扑过去收拾他，这当儿，弗朗索瓦一个响鞭先抽在窃贼身上；接下来并没有打巴克，还让他收回了那块骨头。弗朗索瓦这一着很公平，他暗自思忖，于是这个印第安混血儿赢得了巴克的尊敬。

另外那条狗和谁都不冷不热；不过他也不打算偷新伙伴的食物。他性格郁闷孤僻，曾明白地向卷毛表示，他就喜欢独处，要是有人不让他安静独处的话，可别怪他不客气。他名叫“大福”，总是吃了睡，睡了吃，要不就是伸懒腰打哈欠，任凭什么他都没兴趣，就连“独角鲸号”穿过了夏洛特王后海峡时，轮船着了魔似的前后摇摆、左摇右晃、剧烈颠簸，他也照样无动于衷。巴克和卷毛紧张得要命，都快吓疯了，而他却不胜其烦似的抬起头来，无精打采地看了他们一眼，便又倒头接着睡他的觉。

螺旋桨日夜旋转，轮船不停颤动，天天如此，周而复始，但是巴克明显地感觉到天气变得越来越寒冷了。终于在一天清晨，螺旋桨平静下来。“独角鲸号”轮船上弥漫着一种兴奋的气氛。他觉察到了这种气氛，另外那几条狗也都觉察到

① 西雅图地处美国西北，这里的“南方”是针对加拿大而言。——译注

② 斯匹次卑尔根岛是挪威境内一岛屿，位于北冰洋的斯瓦尔巴群岛，北格陵兰以东。——译注

了。他预感到就要发生什么新的情况了。弗朗索瓦用皮带把他们一一拴好,牵到甲板上。刚一踏上寒冷的舱面,巴克一脚踩进了一层白白的软软的东西里面,很像是泥巴,不由得哼了一声蹦了回来。这白色的东西还纷纷扬扬从天空往下落。他浑身抖擞了一下,可是这东西还是不停地往他身上落。他好奇地把鼻子凑过去闻了闻,伸出舌头舔了舔。感觉像给火烧了一下似的,不过转眼就没感觉了。这让他好生奇怪,忍不住又试了试,结果还是一模一样。旁边的人见此情景,哈哈大笑起来。他感到一阵羞愧,却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这是他平生头一次看见雪。

第二章 棒牙法则

巴克在迪亚海滩度过的第一天真是一场噩梦。每时每刻都充满了震撼惊骇。他突然被人从文明的中心抓走,扔到了蛮荒的原始腹地。这可不是成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懒洋洋地吃饱了晒太阳的日子。这里没有安宁,不能休息,也不存在片刻的安全感。一切都处在混乱忙碌之中,每时每刻都有性命之忧、伤身之虞。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因为这里的狗和人绝不是城里的狗和人。他们野性十足,无一例外,根本不知道有法律这一说,只知道一种棒牙法则。

8
这帮家伙打起架来像狼一样凶狠,那种残暴的打架场面巴克还从来没有领教过,头一次这种经历给了他一个终身难忘的教训。没错,这只是一次间接的经历,否则他就不会活下来从这次经历中长见识了。受害者是卷毛。当时他们在一个原木搭建的店铺附近露宿,卷毛主动上前去对一条爱斯基摩狗表示友好,那条狗还不及她一半大,个头跟一条成年狼差不多。冷不防,那条爱斯基摩狗闪电般蹿过来,只听咔嚓一声,牙齿发出金属碰撞的声响,旋即又闪电般蹿开去,只见卷毛脸上已经是皮开肉绽,从嘴角到眼睛撕开一个大口子。

这是狼打斗的方式,打了就跑;可是这事还没完呢。突然间,打斗现场一下子跑来三四十条爱斯基摩狗,不动声色地把打架的两条狗团团围住,严阵以待。巴克弄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那样不动声色、严阵以待,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那么迫不及待地舔着自己的牙齿。卷毛朝对手扑去,对手又咬了她一口,扭头就跑。卷毛又一次朝对手扑去,这次对手用胸脯抵挡她,这奇特的迎击一下就把卷毛撞翻在地。她再也没能站起来。那些观战的爱斯基摩狗等的就是这一下子。他们一拥而上,咆哮撕咬,卷毛被压在一大群长毛躯体底下,发出尖厉的惨叫。

事情来得太突然、太出乎意料了,着实让巴克感到不寒而栗。他看见斯皮兹耷拉着血红的舌头,模样像是在大笑;他还看见弗朗索瓦挥舞着一把板斧冲进乱作一团的狗群。还有三个人拿着棒子帮他驱散狗群。从卷毛倒下到攻击她的最后一条狗被棒子打走,不过两分钟的光景。但是卷毛已经瘫在地上断了气,雪地上一片狼藉,血迹斑斑。卷毛简直被撕成了碎片,气得黑脸混血儿站在她身边破

口大骂。这情景在巴克睡梦中反复出现,搅得他睡不安稳。原来是这样,这种较量毫无公平可言。一旦倒下,你就玩儿完了。好吧,他要牢牢记住,无论如何也不能倒下。斯皮兹又吐出舌头笑起来,从那一刻开始,巴克就对他怀恨在心,那是一种终生不变的仇恨。

卷毛的死带给巴克一个剧烈的震动,他还没来得及平静下来,就受到了另一个震动。弗朗索瓦在他身上系了一套皮扣带。这是一套驾驭狗的绳具,就像原来在家见到马夫往马身上套的那一种。于是就像他曾见到过马干活儿那样,他也被迫开始干活儿了,拉着雪橇载着弗朗索瓦进了山谷边的森林,拉回满满一雪橇柴。这简直是让他当牛做马,他的尊严受到了严重伤害,不过他很聪明,并没有因此而反抗。他坚定地干起活儿来,而且干得很卖力,尽管这活儿对他来说还是很陌生的,从来没有干过。弗朗索瓦很严厉,说一不二,命令要立即服从,他仗着手中的皮鞭,把一群狗调教得俯首帖耳、惟命是从。大福驾辕很老练,一见巴克不吃劲,就咬巴克的后腿。斯皮兹是条领头狗,本领不亚于大福。尽管他没法动不动就咬巴克,可他老是对巴克龇牙咧嘴,给以严厉的教训,要不就略施技巧,猛地绷紧缰绳,把巴克弹回到应该保持的位置上去。巴克学得很快,凭着两个伙伴的带领监督、弗朗索瓦的指导训练,他有了显著的长进。回到营地之前,他就学会了一听到“嚯”的吆喝声就立即站住。一听到“么式”的吆喝声就立即起步,转弯时要跑外圈,装着货的雪橇下坡时会追着他们的后腿飞速滑行,这时要离驾辕的狗远一点儿。

“这三条狗真棒,”弗朗索瓦跟波罗特说,“瞧那小子巴克,拉起雪橇来跟他妈玩命似的。用不着我怎么教,他一学就会。”

到了下午,赶去送急件的波罗特,又带了两条狗回来。他管这两条狗叫“比利”和“乔”,这一对儿是兄弟俩,是地道的爱斯基摩狗。虽说哥俩是同胞兄弟,脾气性情却截然不同。比利有个毛病是脾气太好,乔则恰恰相反,性格内向、脾气暴躁,眼睛总是恶狠狠的。巴克对他俩一视同仁,都当成伙伴看待,大福压根儿不搭理他俩,斯皮兹则扑上去咬了弟弟又咬哥哥。比利并不想惹是生非,和气地摇着尾巴,见这样做没用,扭头就跑开了。斯皮兹的尖牙咬到他腰上的时候,他禁不住叫了起来(还是那种和气的声调)。可是无论斯皮兹怎样绕圈挑衅,乔总是原地转动,面向来犯者竖起鬃毛倒伏双耳,抽动鼻子咆哮示威、猛咂嘴巴,眼睛里露出两道凶光——一副负隅顽抗的困兽模样。那样子非常可怕,斯皮兹也怕他三分,本想给他下个马威,见此情景只好作罢;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他转而扑向息事宁人呜呜乞和的比利,一直把他追逼到营地边缘。

天黑之前,波罗特又弄来一条狗,是一条爱斯基摩老狗,躯干长而瘦,憔悴干瘪,脸上有打斗留下的累累伤疤,只剩了一只眼睛,闪烁着凛然不可侵犯的光芒,其威严令人敬畏。他名叫索雷斯,那意思是“暴君”。和大福一样,他什么也不要求、什么也不给予、什么也不期待;只见他慢慢悠悠从容不迫地走到大家中间,



就连斯皮兹也没敢招惹他。他有个特点,不幸被巴克发现了,那就是他不喜欢别人从他的瞎眼那一侧靠近他。巴克无意中犯下了这个错误,意识到自己做事欠考虑,可是已经晚了,索雷斯猛地扑上来从他肩膀上撕开一道三英寸长的口子,露出了骨头。从此以后,巴克决不到他瞎眼那一侧去,直到分手,他俩之间再也没有出过什么麻烦。索雷斯有个惟一的明显愿望,就是和大福一样孤身独处;不过巴克到后来才明白,他们个个都有另外一种更重要的志向。

那天夜里,巴克遇到了睡觉的重大问题。帐篷里点着一枝蜡烛,在白茫茫的原野上发出一丝温暖的光芒;于是他自然而然地走进了帐篷,不料却遭到了波罗特和弗朗索瓦两人劈头盖脸一顿痛骂,还随手抄起器具砸过来,惊得他连忙逃回到寒冷的野地里去了。

朔风呼啸,吹得他浑身发冷,更不用说肩上还有个新添的伤口,疼得直钻心。他卧倒在雪地上打算睡觉,可是冰雪把他冻得浑身打战,无法忍受,只好又站起来,在帐篷周围转悠,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他发现这周围哪儿都是一样的冷,而且黑地里随时都会冷不丁蹿出恶狗来袭击他,于是他也竖起脖子上的鬃毛,一阵狂吼(他学得挺快),就镇住了来犯者,不敢再找他的麻烦。

后来他总算想出了一个主意,回去看看同伴们是怎么睡觉的。可他一看却大吃一惊,同伴们连个影子也看不见。于是他又在营地上转悠了一阵,找他的同伴。找了一圈连一个也没找着。莫非他们在帐篷里?不可能,一进去就会被轰出来的。那么他们究竟上哪儿去了呢?他心里直纳闷、夹着尾巴、浑身哆嗦,绕着帐篷一直转悠、漫无目的,感到十分寂寞。忽地一下,他的前爪陷进了雪里,有什么东西被他踩得扭动起来。他一惊,猛地抽回前爪,竖起鬃毛一阵狂吼,对这看不见、不了解的东西很害怕。但是一声友好的轻唤回应了他,他这才放了心,又上前去看个究竟。一股热气从雪里冒出来,钻进了他的鼻孔。原来是比利,只见他蜷缩着身体,躺在积雪下面,正和气地哼着,还扭动了几下表示友好,为了求得平安和睦,甚至还伸出舌头舔了舔巴克的腮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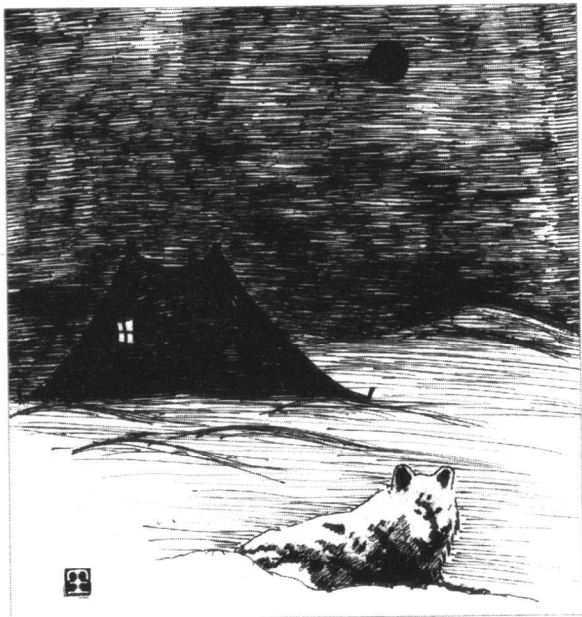
又上了一课。看来他们就是这样睡觉喽。巴克满有信心,也选了一块地盘,费了半天劲才挖好了一个雪洞。不久他身上散发出的热气就弥漫在了雪洞里,他也就暖暖和和地睡着了。在这漫长而辛苦的一天之后,他睡得十分香甜,不过一直有噩梦搅扰,在梦里他还是不断地狂吼、打斗。

一整夜他眼皮连一次也没睁开过,一觉睡到营地的嘈杂声把从睡梦中吵醒。刚醒来他一时没弄清自己在什么地方。夜里下了雪,把他整个儿埋住了。雪像墙一样把浑身压住,使他感到一阵惊恐——那是野兽对陷阱的惊恐。这是一个迹象,表明他在自己的生活中正向祖先的生活回归;因为他是条生活在人群当中的狗,跟人生活得太久了,凭自己的经验,压根儿不懂什么是陷阱,所以自己不会产生这种惊恐。出于本能,他浑身的肌肉都在抽动收缩,脖子后面直到肩头的鬃毛都竖了起来,尖厉地大吼一声,霍地一下腾空跳起来,猛地发现自己置身于炫

目的白昼，飞起一团雪雾弥漫在自己周围。脚还没着地，他已经回过神来，明白了自己是在什么地方，想起了自己被曼纽尔带去散步以来发生的一切，直到昨夜挖洞的情景。

他刚一露面，弗朗索瓦便兴奋地高喊起来。“瞧咱怎么说的！”这家伙对波罗特大声嚷嚷道，“巴克这小子学得可真够快的。”

波罗特一副正儿八经的神色，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身为加拿大政府的信使，随身带有重要公文，急于弄到最有能耐的狗，巴克的确叫他满意极了。



一个钟头之内，队伍里就又添了三条爱斯基摩狗，总数达到了九条。又过了不到一刻钟，所有的狗都套上了缰绳，随后便出发踏上了通往迪亚峡谷的雪路。离开这里巴克倒挺高兴，要干的活儿是累了点儿，他倒也没有觉得太难受。他有点纳闷，怎么会有这么迫切的情绪，使全队上下奋发鼓舞，也使自己受到了感染。还有更让他惊讶的情形，大福和索雷斯变样了。他俩是新来的，一套上缰绳就变得不一样了。他们身上那种懒散麻木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只见他俩又机警又活跃，努力干好自己的工作，不管队伍停顿下来还是乱了队形，只要工作稍有延误，他俩就会暴跳如雷。干这拉雪橇的苦力，似乎是他们的本分，是他们生存的最高体现，是他们生命的惟一目标，是他们赖以获得乐趣的全部源泉。

大福是驾辕狗，前面拉套的依次是巴克和索雷斯，再往前隔着挺大一段距离才是其余的狗，一字儿排开紧紧跟在领头狗身后，担当领头狗职责的是斯皮兹。

巴克的位置是故意安排的，处在大福和索雷斯之间，这样他就会学到本领。他的确学得快，他俩也很会教，一看到错误马上纠正，用他们的尖牙当训练工具。大福聪明正直，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咬巴克一口，而凡是需要调教的时候，又决不会少咬一口。大福背后还有弗朗索瓦用皮鞭给他撑腰，所以巴克认识到，与其报复，还不如改正错误来得划算。一次，队伍停下来稍事休息，出发时巴克被绳子缠住，耽误了时间，于是大福和索雷斯一块儿扑上来，恶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却也把绳子弄得更乱了。不过后来他干活儿特别小心，再也不弄乱绳子了。一天还没完，巴克就干得非常熟练，两个伙伴也就差不多不再咬他了，弗朗索瓦的皮